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6日14:45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雷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15:00: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9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超林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4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1,944,433,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670%。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人,代表股份数1,700,150,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923%;网络投票股份的股数645名,代表股份数244,282,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7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以下称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8,070人,代表股份数246,926,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56%。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具体如下:

101选举曾超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920,804,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3,288,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310%。

曾超林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曾超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912,429,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4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4,923,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303%。

曾超林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赵庆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904,10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6,602,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696%。

赵庆云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具体如下:

201选举孔宁宁(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546,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9,039,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60%。

孔宁宁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潘慧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935,68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7,000,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68%。

潘慧峰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CHEN TIMOTHY TECK-LENG(中文名:陈德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856,708,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70%;反对88,511,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21%;弃权2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8,201,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683%;反对88,511,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453%;弃权2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4%。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56,682,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57%;反对88,509,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20%;弃权2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8,176,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679%;反对88,509,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445%;弃权2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56,694,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68%;反对88,507,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18%;弃权2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8,178,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688%;反对88,507,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436%;弃权2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6%。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56,717,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74%;反对88,507,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18%;弃权20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8,210,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720%;反对88,507,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434%;弃权20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6%。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55,707,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70%;反对88,517,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24%;弃权20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8,167,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682%;反对88,517,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477%;弃权20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2%。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56,703,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68%;反对88,496,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12%;弃权2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8,197,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667%;反对88,495,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388%;弃权2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56,673,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52%;反对88,494,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12%;弃权2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2%。

0.107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55,673,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52%;反对88,52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28%;弃权2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8,167,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542%;反对88,52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513%;弃权2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52,360,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81%;反对88,493,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11%;弃权20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8,224,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775%;反对88,493,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379%;弃权20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帅姓名:沈旭、李崇超;

3.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16: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雷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内,基于本次会议为换届选举选举后召开的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采取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曾超林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曾超林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逐项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计委、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同意选举下述人员为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同意选举孔宁宁、潘慧峰、曾超懿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选举陈旭峰、陈德仁、曾超林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同意选举陈德仁、孔宁宁、曾超林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同意选举曾超林、曾超懿、赵庆云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该委员会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聘任曾宇正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议同意聘任曾宇正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曾超林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曾超林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4.审议通过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聘任曾宇正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议同意聘任以下人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聘任赵庆云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同意聘任曾超林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和财务业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人员聘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同意聘任胡春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春华已经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胡春华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6.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审议通过: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高级会计师证书且具有五年以上财务工作经验,已取得证券交易所所能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者期已届满。

胡建良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规则》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的条件,具有较好的职业品德和人格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董事会议同意聘任周建良为公司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建良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周建良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议同意聘任李晓海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晓海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议同意聘任何林健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何林健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何林健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由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非独立董事4名,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曾超林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任命

经董事会会议,同意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同意选举下述人员为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已由各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具体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3人):孔宁宁(主任委员)、潘慧峰、曾超懿;

提名委员会(3人):潘慧峰(主任委员)、陈德仁、曾超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陈德仁(主任委员)、孔宁宁、曾超林;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3人):曾超林(主任委员)、曾超懿、赵庆云。

三、聘任副总经理

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议同意聘任曾宇正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经理的合理性说明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曾超林有超过20年的银行从业经验和公司管理经验,对银行行业的发展方向和未来前景有清晰和明确的认知,在公司管理上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在担任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任期间展现出了卓越的决策判断力与组织协调力。

曾超林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决策和执行效率,可兼顾公司规范治理和长远发展的要求,该项安排具备合理性。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合理划分总经理的职权边界,严格区分决策层与执行层的职责,确保董事会决议事项得到有效执行,考核等法律法规,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人事、财务、机构、业务五独立要求,规范关联交易决策与披露程序,强化独立董事监督职能,完善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体系。上述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

1.曾超林简历: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2004年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宜昌长江工人、车间主任、副总经理、董事;2010年4月至至今任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至今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公司(2017年6月整体变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变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曾超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29.112,28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03%;曾超懿系公司控股股金石河子锦隆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石河子锦隆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超懿系兄弟关系,与董事、高级、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曾超林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曾超林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曾超懿简历: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1993年7月至2017年2月历任职部东新院,湖南省双牌县、贵州省六盘水元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4月至今任上海复星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石河子锦隆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石河子锦隆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曾超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370,829,06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01%;曾超懿系公司控股股金石河子锦隆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石河子锦隆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曾超懿系兄弟关系,与董事、高级、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曾超懿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曾超懿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赵庆云简历: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北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2013年1月历任中国机械郑州研究院技术,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研究院副院长;2013年1月至今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电解铝生产副总经理、电解铝生产运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庆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孔宁宁简历

孔宁宁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潘慧峰简历

潘慧峰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大学,教授级,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8月至至今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2020年11月至今任中粮信托(有限合伙)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泰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至今任海南紫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慧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陈旭简历

CHEN TIMOTHY TECK-LENG先生(中文名:陈德仁):1954年7月出生,加拿大籍,新加坡永南国民,毕业于美国爱默利大学, MBA 硕士-研究生学历。陈德仁在亚洲和亚洲拥有三十多年工作经验,曾在多家跨国企业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包括:美国通用电气(GE)、美国通用汽车(American General)、美国富国银行(Wells Fargo Bank)、加拿大丰业银行(Bank of Nova Scotia)和加拿大永明金融(SunLife Financial Inc.)任职;2002年2月至2006年2月担任加拿大永明人保集团集团CEO,同时创建中国光大永明人保寿险公司,并担任中国光大永明人保寿险公司首任总裁兼CEO。2009年4月至2016年6月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2013年6月和2014年5月至2020年6月历任泰达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2010年1月至2018年4月任TMC Education Corporation Ltd.(TMC教育集团)独立董事;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任ANGJIAN SHIPBUILDING HOLDINGS LTD.(扬子江船舶工业集团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2017年12月至2020年11月担任佳人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至今任TYR SOON LIMITED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YANGJIANG FINANCIAL HOLDING LTD.(杨江金融控股)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2025年10月至今任MSGI Singapore(三井住友保险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11月10日至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德仁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德仁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条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曾宇正简历

曾宇正先生:199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2018年9月入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采购中心负责人。

曾宇正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懿系儿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懿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曾宇正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曾宇正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基本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利集团,证券代码:002239)于2026年7月17日,7月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媒体报道的信息截至至今并不存在需要澄清、补充披露之内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于本公司的股票被采取强制措施等重大事项,或涉及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基本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利集团,证券代码:002239)于2026年7月17日,7月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媒体报道的信息截至至今并不存在需要澄清、补充披露之内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于本公司的股票被采取强制措施等重大事项,或涉及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9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4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8日、2026年6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首次交易后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最高成交价为11.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4元/股,成交均价为10.70元/股,成交金额为5,394.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限制要求。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下午17:00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29号利和达工业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参加出席席席6名,3名参加出席席席2名,其中董事张绍先先生、董事金文娟先生均参加,董事长李泽康先生、董事王德富女士、独立董事纪贵忠先生、独立董事徐张宝先生均通过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泽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并投票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发展的需要,为提升日常运营的资金流动性,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限制要求。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下午17:00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29号利和达工业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参加出席席席6名,3名参加出席席席2名,其中董事张绍先先生、董事金文娟先生均参加,董事长李泽康先生、董事王德富女士、独立董事纪贵忠先生、独立董事徐张宝先生均通过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泽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并投票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发展的需要,为提升日常运营的资金流动性,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限制要求。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下午17:00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29号利和达工业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参加出席席席6名,3名参加出席席席2名,其中董事张绍先先生、董事金文娟先生均参加,董事长李泽康先生、董事王德富女士、独立董事纪贵忠先生、独立董事徐张宝先生均通过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泽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并投票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发展的需要,为提升日常运营的资金流动性,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限制要求。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下午17:00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29号利和达工业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参加出席席席6名,3名参加出席席席2名,其中董事张绍先先生、董事金文娟先生均参加,董事长李泽康先生、董事王德富女士、独立董事纪贵忠先生、独立董事徐张宝先生均通过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泽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并投票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发展的需要,为提升日常运营的资金流动性,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限制要求。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下午17:00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29号利和达工业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参加出席席席6名,3名参加出席席席2名,其中董事张绍先先生、董事金文娟先生均参加,董事长李泽康先生、董事王德富女士、独立董事纪贵忠先生、独立董事徐张宝先生均通过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泽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并投票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发展的需要,为提升日常运营的资金流动性,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限制要求。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下午17:00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29号利和达工业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参加出席席席6名,3名参加出席席席2名,其中董事张绍先先生、董事金文娟先生均参加,董事长李泽康先生、董事王德富女士、独立董事纪贵忠先生、独立董事徐张宝先生均通过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泽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并投票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发展的需要,为提升日常运营的资金流动性,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限制要求。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下午17:00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29号利和达工业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参加出席席席6名,3名参加出席席席2名,其中董事张绍先先生、董事金文娟先生均参加,董事长李泽康先生、董事王德富女士、独立董事纪贵忠先生、独立董事徐张宝先生均通过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泽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并投票表决。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发展的需要,为提升日常运营的资金流动性,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限制要求。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下午17:00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29号利和达工业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参加出席席席6名,3名参加出席席席2名,其中董事张绍先先生、